

东 莞 市 信 访 局

东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东莞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东莞市信访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gsxfj/gkmlpt/index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及建议，请联系东莞市信访局办公室（地址：东莞市鸿福路 99 号，邮编：523888，电话：0769-22832090 传真：0769-22831799，电子邮箱：dgsxfj@dg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立足信访工作实际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，做好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网络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等审核流程，严格按照市政府每月通报的检查情况，及时做好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目

录等问题整改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2年，东莞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gsxfj/gkmlpt/index>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条，含领导分工类信息1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财政类信息3条，通知公告类信息3条，工作动态等信息34条，人事任免2条，法治政府建设报告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类1条。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了解我市信访工作的最新政策动态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宗，办结3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作的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多举措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强化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 2022 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